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051号

罪犯陈威震，男，汉族, 1966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威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以(2018)闽刑终30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陈威震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威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累计获1477.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威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威震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威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052号

罪犯高扬斌，男，汉族，1974年4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驾驶员。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该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后，原告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闽刑终1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作出（2018）闽刑核38710958号刑事裁定，核准该犯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9月7日，届满日期为2020年9月6日。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高扬斌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0年9月止累计获2479.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个人赔偿334340元，已缴纳：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4782.38元，月均消费191.3元，帐户可用余额182.51元。

本案于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高扬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扬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扬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053号

罪犯陈立杰，男，汉族，1979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9日作出（2017）闽01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立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2018）闽刑核73440950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刑初71号对被告人陈立杰以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2018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立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确有悔改表现：

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累计获220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赔偿经济损失120854元，并对经济损失总额人民币201067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时已缴纳12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15.52元，月均消费241.6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649.92元。

本案于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立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杰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立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0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055号

罪犯卓佐巧，男，汉族，1986年7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福建钰泰盘龙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五监区服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2015）一中刑初字第3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佐巧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2016）京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卓佐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累计获3100.3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在案扣押的人民币526364.48元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发还被害人，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4232.7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1.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7.78元。

本案于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卓佐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卓佐巧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佐巧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056号

罪犯房楚城，绰号“老铁”，男，汉族，1986年8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抢夺罪于2004年3月8日被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09年6月19日因犯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09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房楚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闽刑终216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该犯量刑部分的判决，以该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届满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房楚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累计获2802.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03元，月均消费331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98元。

本案于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房楚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房楚城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房楚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057号

罪犯KOUROUMA MORY（又名BIMA，中文译名：卡洛马·马瑞），男，1981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几内亚共和国NO:78 BROWN STREET OSHODI LAGOS，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作出（2013）闽榕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KOUROUMA MORY（卡洛马·马瑞）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5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4年8月26日，届满日期为2016年8月25日。2014年9月1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2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KOUROUMA MORY（卡洛马·马瑞）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获表扬3次，本轮考核期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累计获4574分，表扬7次，合计获表扬10次。间隔期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获得416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205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2次。2017年4月20日因琐事与他犯发生打架斗殴，性质恶劣，影响较坏，扣80分；2019年5月17日在生产中不服从管理，扣50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245.2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8.67元，账户可用余额为人民币110.6元。

本案于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KOUROUMA MORY（卡洛马·马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KOUROUMA MORY（卡洛马·马瑞）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KOUROUMA MORY（卡洛马·马瑞）卷宗 1册

⒉减刑建议书 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058号

罪犯陈伟，绰号“阿伟”，男，汉族，1971年9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闽刑终21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伟的定罪量刑。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届满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伟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确有悔改表现：

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累计获2169.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93.23元，月均消费267.8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2.56元。

本案于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陈伟的刑罚改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伟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